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7
六、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9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兰米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香兰米业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全程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香兰米业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多次与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接触，投资者鉴于公司业绩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动性限制，无意向投资，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尚未融到资金，这与公司挂牌初衷存在一定偏差。根据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为配合公司对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拓展，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优势，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香兰米业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议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香兰米业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香兰米业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如下：

2019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与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忠良主持，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2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股票暂停转让申请材料，2019年4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4日起暂停转让，暂停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9年7月3日。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0,02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95%。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50,023,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香兰米业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履行了法律

规定的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香兰米业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3月23日，香兰米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9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香兰米业已在上述公告中说明公司终止挂牌原因，并提出了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者协调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每股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由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起至终止挂牌后1个月止，履行回购时间为回购申请有效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履行回购义务。

2019年4月2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股票暂停转让申请材料，2019年4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4日起暂停转让，暂停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9年7月3日。

2019年4月9日，香兰米业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0,02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95%，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

额的 0.05%。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50,023,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香兰米业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信息。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香兰米业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多次与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接触，投资者鉴于公司业绩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动性限制，无意向投资，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尚未融到资金，这与公司挂牌初衷存在一定偏差。根据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为配合公司对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拓展，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优势，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香兰米业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核查，香兰米业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香兰米业《公司章程》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约定了纠纷解决方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香兰米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此次终止挂牌事项进行期间，挂牌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以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香兰米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香兰米业《公司章程》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约定了纠纷解决方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除股东安徽四旗鼎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外（通过拨打安徽四旗鼎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安徽四旗鼎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接电话人员表示其不清楚该事项，其本人也非安徽四旗鼎添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人员)，公司已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后，公司发布《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详细说明回购对象需满足的条件、回购价格、回购申请有效期限、履行回购时间等事项，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靳玉琴出具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者协调第三方的保护措施，每股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由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止，履行回购时间为回购申请有效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回购义务。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99.95% 股份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并参加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最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 50,023,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终止挂牌存在异议股东，主要为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异议股东共计 4 名，合计持有公司 2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0.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异议类型
1	安徽四旗鼎添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	7,000	0.0140	未出席股东大会
2	张璟	15,000	0.0300	未出席股东大会
3	李楠	3,000	0.0060	未出席股东大会
4	李永峰	2,000	0.0040	未出席股东大会
合计		27,000	0.0540	

注：持股比例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表格中均保留四位小数。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四位未出席会议的异议股东，除股东安徽四旗鼎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无法联系外（公司后续将继续与该股东进行联系），公司与其他三位股东均取得联系，并就摘牌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已陆续收到李楠、李永峰、张璟三位异议股东关于愿意将持有的公司股份由控股股东进行回购的声明。已经联系上的三位股东均表示知悉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与异议股东确定回购价格后将及时签署回购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虽然存在四位未出席股东大会的异议股东，但公司与三位异议股东取得联系，并就摘牌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三位异议股东均表示愿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与异议股东确定回购价格后将及时签署回购协议。另一位异议股东由于所留联系方式不符，目前暂时未联系到，公司后续将继续采取措施与该股东联系，以保证所有异议股东的权益。主办券商认为，香兰米业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合理。

六、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相关部门网站，挂牌期间公司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纪律处分，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香兰米业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余额表及明细账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获取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没有募集资金，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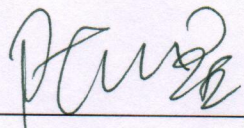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告文件和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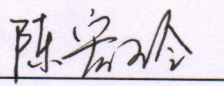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香兰米业本次终止挂牌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宏玲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